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其他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流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树立一个良好的市场形象。
- 4、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2、全面、完整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6、诚实信用，避免和防止引发泄密及内幕交易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和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

第七条 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方向、竞争战略、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融资活动、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与仲裁、公司章程的修改，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员工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等。
- 4、 公司的外部环境及其它信息，包括企业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 5、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1、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2、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 3、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4、 根据公司情况，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5、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6、 加强与指定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
- 7、 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8、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9、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 10、 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11、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 12、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方式：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4、 一对一沟通；
- 5、 传真回复及邮寄资料；
- 6、 电话咨询；
- 7、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 8、 媒体采访和报道；
- 9、 现场参观；
- 10、 路演。

第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投资部实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推介的技巧；
- 5、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中报、季年、临时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服务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